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1632739

10位ISBN编号：7801632737

出版时间：2002-4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朴光洙

页数：259

字数：4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前言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是首次为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大专班环境法教学而编写的教材，也是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和实现“十五”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必须加快环境保护专门人才的培养，提高我国环保队伍整体素质的要求而编写的。

全书共十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环境法总论、环境法分论、环境执法程序和国际环境法等五个部分。

本书力图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法律基础知识、我国的环境法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环境法律责任，以及环境污染防治法与资源保护法的立法精神、要点和国际环境法的有关问题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

尤其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总结、归纳、吸收了环境立法与环境执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对环境保护领域中的行政处罚、行政调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执法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有益探讨和系统阐述，从而使本教材具有了不同于其他环境法教材，专门适合于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大专班环境法教学的特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吸纳现行的最新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环境政策的新内容、新精神，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以人为本，实行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的精神，注重了环境法律规范本身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突出了对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本书内容较全面、详实，涵盖了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的本专科环境法教学大纲内容及各级环境管理、环境法制、环境监理、资源管理干部自学或培训所需的基本内容。

因此，本书除作为高等学校环境保护专业教材之外，也可供上述人员学习参考。

近几年，我们在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的环境法教学与地方环保干部的环境执法培训教学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曾组织、参与了环境法教材的编写工作。

但是，由于我国环境法学的理论和体系尚处于开拓发展中，要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具有高等学校环保专业特色的环境法学教学体系和内容，还有待于从事环境法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携手合作与共同努力。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内容概要

本书对法律基础知识、环境法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环境法律制度、环境标准、环境行政责任、环境行政复议、环境行政诉讼、环境民事责任、环境刑事责任以及污染防治法、资源保护法、国际环境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注重吸纳了最近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新内容，并附有法律文书及图表说明。

本书内容较全面、详实、实用。

本书除作为高等学校环保专业教材之外，也适合从事环境管理、监理、法制及资源保护工作的干部、管理人员作参考教材。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我国法律的渊源 第三节 法律规范 第四节 法律关系 第五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第六节 法律实施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述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及特点 第二节 环境法的目的、任务和作用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第四节 我国环境法的体系 第五节 环境立法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第三节 开发者保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第四章 环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第四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第五节 限期治理与限期淘汰制度 第六节 排污申报登记与许可证制度 第七节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报告及处理制度 第八节 现场检查制度第五章 环境标准 第一节 环境标准概述 第二节 环境标准体系 第三节 环境标准的作用和法律意义第六章 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防治水污染的法律规定第七章 防治海洋污染损害和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防治海洋污染损害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第八章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法律规定 第二节 防治其他有毒物有害物污染的法律规定第九章 土地、水和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第十章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第十一章 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第十二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第十三章 环境行政责任第十四章 环境行政复议第十五章 环境行政诉讼第十六章 环境民事责任第十七章 环境刑事责任第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主要参考书目后记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章节摘录

(一) 环境法是国家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手段 国家对环境的保护, 需要采取行政、经济、技术、教育和法律手段, 其中最强有力的手段是法律。

首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对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主要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情况、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调查和处理, 控制新、老污染源, 保证环境质量的逐步改善, 使人们有一个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其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法律, 建立起有利于国家、人民的法律秩序。

如对大气、水、海洋、土地等的保护, 对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有毒化学品和放射性污染的控制, 明确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和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以保障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不超出环境承载力, 保证经济、社会发展是协调和可持续的, 人民有一个良好、适宜的劳动生活环境。

(二) 环境法是国家维护环境权益的重要工具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 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之后, 一些发达国家会将一些在本国内受限制或达不到本国环境要求的污染企业转移到我国, 把我国当成了它们的污染企业的避风港。

目前我国一些外资或合资企业就有不少属于污染企业。

另外, 还有一些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也通过在外资企业生产中使用而进入我国。

更有甚者, 有一些外国企业打着到中国大陆投资搞来料加工的旗子, 实际上是在寻找倾倒垃圾的场所。

近年来我国广东、福建、江苏等省口岸陆续发现一些企业以加工废塑料和其他废物为名, 从国外进口夹杂大量污秽物、细菌和病毒的垃圾。

而在出口贸易中, 一些国家又以“生态倾销”、“绿色保护主义”等问题为借口征收环境倾销或补贴税, 或者禁止我国某些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成为新的非关税壁垒。

我国依靠环境法和环境标准的强有力执行, 可以防止类似事情不断发生, 从而维护国家环境权益和人民健康。

(三) 环境法是促进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有效手段 环境问题已经危及了地球系统的平衡。

由于环境问题在地域上的扩展, 以及由此引起的各种污染的交叉复合, 使得环境问题不仅在量上, 而且在质上发生了变化, 这种变化正危及着整个地球系统的平衡。

如我们所熟知的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和酸雨等问题正是这种影响的表现。

这说明环境问题已经在整个地球发生了。

随着环境问题的国际化, 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合作, 协调各国的行动, 才能解决全球环境问题。

各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日渐广泛, 不少国家之间已缔结了一系列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条约。

我国也十分重视和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 并签署了多项国际公约和协议。

<<环境法与环境执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